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

主 席：廖召集人素娟

記錄：劉娟娟

出席人員：共 16 人（詳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

報告單位：公務預算科

案由：為本處完成之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執行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本案洽悉。

第 2 案

報告單位：經濟統計科

案由：為本處完成之「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性別分析之應用」性別影響評估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本處經濟統計科辦理之「新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」報告，請參考黃委員鈴翔之建議，提升該報告應用之廣度，以提供更多機關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據；另於本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第 1 部分「陸、評估內容」「6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」，除「6-6-1 計畫有助於打破性別框架」外，再增加「6-6-3 計畫有助於消除性別歧視」之勾選（詳附件 1）。
- 二、請參採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運用案揭性別影響評估案研提一篇性別統計分析，並納入本處出版之書刊內，以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本案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謹擬具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8 年工作項目日程表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公務統計科

案由：謹擬具本處「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酌修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書「六、預期效益」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第 4 項「性別目標」以及第 9 項「預期效益」之內容（詳附件 2 及附件 3），使其表達更為周妥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謹擬具本處「107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依黃委員鈴翔及吳委員焄雯之建議，修正案揭成果報告「伍、性別統計及分析」之「二、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」部分篇幅之分析摘要內容，並增加統計數據分析，以使摘要內容更為周延（詳附件 4）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3 點 15 分）。